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6號

上訴人 宋懋仁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宋瑞政律師
被上訴人 許紘耀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6號民事判決所載「事實及理由」，茲引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2月24日以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駁回其上訴；惟主文漏未諭知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依職權，就此為如主文所示之補充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院依職權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張嘉芬

法 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陳玉敏